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会议通过民主选举形成如下决 议:选举陈思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将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的职工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同时生效履职。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职工监事陈思远先生简历

陈思远,男,汉族,江西临川人,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政工师、高级秘书职称。历任公司铸造车间技术员、经理办秘书、经理办副主任、市场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物资采购部经理、公司办(证券办)主任、公司团委负责人、党办主任、纪检委员。2013年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陈思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陈思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81,25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思远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